

法律基础

主编 杨怀中

学习指导

法律基础
XI ZHI DAO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学习指导/杨怀中主编. —武汉: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0. 9

ISBN 7-5629-1628-4

I. 法 … II. 杨… III. 法律知识-辅导教材 IV. D912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珞狮路122号 邮编:430070)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5 字数:138千字

2000年9月第1版 200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定价:7.5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法律基础课是教育部指定的高校思想品德课程的主干课,是所有高校必须开设的公共必修课。为了进一步探索法律基础课的教学规律,提高教学质量,增强教学效果,充分发挥法律基础课的德育功能,我们承担了湖北省教委教学立项课题《法律基础课教学模式及特点研究》,本书就是该课题的研究成果之一。

作为一门公共必修课,法律基础课同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毛泽东思想概论、邓小平理论概论、思想道德修养等一样,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和基本环节,担负着从不同角度培养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和法纪观的任务。

早在1986年,原国家教委在《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中就明确指出:“针对大学生的思想实际,讲授有关的法律知识,使学生懂得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任务和历史经验教训;学习我国政法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政策;懂得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以及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掌握刑法、民法通则、经济法等专门法的基本精神和有关规定,知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为建设具有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的现代化强国而努力。”1987年,原国家教委在《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中再次强调:法律基础课的教学目的是“使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以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可见,开设法律基础课的宗旨非常明确,就是要通过传授法律知识,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学生的法律素质。

法律素质是法律知识、法律意识、法制观念以及运用法律能力的总称。它是人的一种基本品质、一种基本素养。其中,法律知识是基础,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是核心,运用法律的能力是标志。法律基础课内容体系的构建,应该立足于思想政治教育,以法律基本理论和基本精神为纲,以法律基本知识为目的,紧紧围绕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落脚到提高学生的法律素质。对于这一点,无论教材的编写、教师的教学,还是学生的学习,都必须有一个明确而清晰的认识。

法律知识学习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很难想象,一个不知法、不懂法的人会有很高的法律素质。因此,大学生要提高法律素质,就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法学基本理论和法律基本知识,了解和明确各主要法律部门的基本精神和规定。

在《法律基础课教学模式及特点研究》的实践探索中,我们形成了这样一种共识:法律基础课不能开成一般的法学概论课,作为一门思想品德课,它有自己的教学规律和特定要求,它虽然也强调以传授法律知识为载体,但根本目的是要培训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学生的法律素质。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处理好传授法律知识与培养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的关系。

在以往的教育思想和学习观念中,往往把知识教育等同于意识培养、把知识的掌握等同于观念的养成,以为掌握了某方面的知识就会具备某方面的意识,就会提高法律素质,因此,教师在教学中强调知识的传授,学生在学习中埋头于知识的掌握,至于这种知识如何指导行为、内化为行为,在教与学两个方面都注意得不够。

诚然,法律基础作为一门课程,必须传授法学基本理论,要求学生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况且,学习和掌握法学基本理论,了解和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是构成学生法律素质的基础。但是,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决定了:作为教师,在教学内容的取舍方面不能满足于介绍基本的法律知识,不能过多地讲解具体的法律规范,而应把

重点放在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提高学生的法律素质;作为学生,应该在认真学习法律知识、掌握法律知识的基础上,自觉地把所学知识运用于自己的行为实践,努力培养运用法律的能力。

运用法律的能力,即运用法律知识和法律规范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程度和水平,是衡量一个人法律素质高低的重要标志。可以说,法律知识的多少、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强弱,最终要通过运用法律的能力表现出来。如果一个人具有较强的运用法律的能力,对各种法律行为有一个明确的了解,在参加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时,就能举一反三,自觉主动地控制自己的行为。

在法律基础课教学中强调法律行为教育,也是提高学生法律素质的必然要求。作为教师,把依照法律行为教育作为教学内容和方法的切入点,不仅可以提高法律基础课的德育功能,而且可以为法律基础课教学和研究开辟一个新的天地、提供一个新的视野!作为学生,把依法律行为的习惯养成作为自己学习法律基础课的着力点,可以真正体会到“学了管用”,提高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这种行为不断强化,养成习惯,就会受益终身。

法律基础课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内容相当广泛,但相对而言课时比较少。这种情况也决定了在教学过程中不能面面俱到地向学生传授法律知识。况且,片面追求法律知识的传授而忽略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培养,即使学生学到了不少法律知识,如果没有树立正确的法律思想、法律观点,没有形成健康的法律心理,也是不会有益于学生健康成长的。

编写《法律基础学习指导》的目的,就是要在引导学生学习法学基本理论和法律基本知识的同时,加强运用法律知识和法律规范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训练,并使学生在这种训练中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法律素质。为此,我们在编写时紧扣教学大纲和教学目的,力求体现教学重点和难点,尽可能吸收法

学研究的新成果和新内容,其突出特点是理论联系实际,题型多样,覆盖面大,难易适度,便于学生学习。

愿此书成为大学生朋友学习法律基础课的良师益友!

杨怀中

2000年5月8日于武昌余家头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1)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1)
二、重点和难点分析	(1)
三、基本知识训练	(5)
第二章 宪法	(8)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8)
二、重点和难点分析	(8)
三、基本知识训练	(12)
第三章 行政法	(18)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18)
二、重点和难点分析	(18)
三、基本知识训练	(22)
第四章 刑法	(29)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29)
二、重点和难点分析	(29)
三、基本知识训练	(34)
第五章 民法	(43)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43)
二、重点和难点分析	(43)
三、基本知识训练	(47)
第六章 婚姻法	(54)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54)
二、重点和难点分析	(54)
三、基本知识训练	(62)

第七章 继承法	(69)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69)
二、重点和难点分析	(69)
三、基本知识训练	(77)
第八章 经济法	(88)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88)
二、重点和难点分析	(88)
三、基本知识训练	(91)
第九章 合同法	(96)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96)
二、重点和难点分析	(96)
三、基本知识训练	(101)
第十章 劳动法	(106)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106)
二、重点和难点分析	(106)
三、基本知识训练	(112)
第十一章 诉讼与仲裁	(119)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119)
二、重点和难点分析	(119)
三、基本知识训练	(125)
附录 1 参考答案	(135)
附录 2 部分法律文书样本	(159)
后 记	(166)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理论作为理论指导和法律文化背景。法的基本理论着力于构建以权利本位为基点的法律文化,对它的学习可以培养各类专门人才在现代社会所必备的法律思维模式,以此充分发挥法的理论在依法治国中的作用。法的基本理论是学习和研究法学的入门向导,它对其他部门法学的学习和研究也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因此,学好法律基础课必须先学习法的基本理论。通过本章的学习,要弄清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法的起源和历史类型;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依法治国的含义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明确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法的渊源、法律关系、法的制定、法的适用、法的遵守等内容。

二、重点和难点分析

(一)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1. 法的本质和特征

只有马克思主义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

(1)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法不是社会一切阶级共同意志的表现,也不是统治阶级中少

数人意志的表现,更不是统治者个别人的任性,而是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思想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表现。

(2)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并不是所有的统治阶级意志都表现为法,只有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那一部分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才是法。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仅表现为法,而且还表现为它的哲学、政治、道德、文学、艺术等社会意识形态。法与这些社会意识形态的不同,就在于法是统治阶级通过它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使之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成为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可见,法同其他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社会意识形态相比,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第一,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制定或认可是国家立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

第二,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为了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统治阶级的意志,法就必须要以国家暴力作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第三,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所谓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因素和生产方式。其中,地理环境、人口因素对法有影响,但生产方式决定着法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

2. 法的定义

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识的表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1.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的

表现,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国家意志,它的内容是由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就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2.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它在我国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起着广泛的作用。概括来说,我国社会主义法有六个方面的作用。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由假定、处理、法律后果这三个部分组成

假定是指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中规定适用这个法律规范的条件或情况的那一部分。

处理是指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中规定行为规则本身的那一部分,它指明了人们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禁止做什么。这是法律规范的核心部分。

法律后果是指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中规定人们行为符合或违反该法律规范时将会产生某种可预见的结局那一部分。

(四)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有以下几类:

(1)我国公民。我国公民又称自然人,是多种法律关系的主体。

(2)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它们参加民事法律关系时,统称为法人。

(3)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统一的实体,是特殊的法律关系的主体。

(4)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他们能够参加我国的哪些法律关系,由有关法律规定。

2.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有以下几类:

(1)物;

(2)行为;

(3)精神财富。如科学发明、理论著作、设计、文艺创作等。

3.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五)按照主体意志状态的不同可以把法律事实分为以下两类:

1. 法律事件。是指依据有关法律规范的规定,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不依据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如人的死亡、自然灾害等。

2. 法律行为。指依据有关法律规范的规定,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自觉活动。如订立合同、参加选举、故意杀人等。

(六)依法治国的含义、重要意义以及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

1. 依法治国的含义

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2. 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

(1)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2)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

(3)依法治国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4)依法治国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3.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

- (1)“有法可依”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前提。
- (2)“有法必依”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中心环节。
- (3)“执法必严”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关键。
- (4)“违法必究”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保障。

三、基本知识训练

(一)名词解释

法律 国家意志 法律规范 法律效力 法治 社会主义法治 民主 社会主义民主

(二)填空题

1. 法是_____的表现,是统治阶级的_____ ;它的内容是由_____决定的,这就是法的本质。
2. _____和_____是国家立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
3. _____是法产生的经济根源,_____是法产生的阶级根源。
4. 在人类历史上,曾经先后出现过_____,_____,_____,_____四种不同类型的法。
5.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由_____,_____,_____三个部分组成。
6.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主要有_____,_____,_____,_____等。
7.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是由_____,_____和内容三个基本要素构成。
8. 按照主体意志状态的不同可以把法律事实分为_____和_____。

9. 法治的基本含义是_____。

10.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是_____、

_____、_____。

(三)判断题

1. 人类历史上,迄今有五种社会经济形态,因此,产生了五种不同类型的法律。 ()

2. 法律的性质直接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 ()

3.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并不是说统治阶级一切意志都要表现为法律。 ()

4. 法律与道德的区别是,看其是否有阶级性。 ()

5. 法律是全民族精神的体现。 ()

6. 法律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是新兴阶级起来反对没落阶级。 ()

7. 社会主义法律从根本上说就是为执行社会公共事务而存在的。 ()

8. 法律的渊源是指法律条文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 ()

9.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中心环节是“有法可依”。 ()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修改宪法和制定基本法律。 ()

11.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专有活动。 ()

12. 除中国共产党外,广大人民群众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

(四)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

1. 法是统治阶级的_____。

A. 国家意志 B. 个别意志的总和 C. 每一个成员的意志

D. 全社会的意志

2. 法律存在于_____。

A. 原始社会 B. 整个阶级社会 C. 共产主义社会 D. 整个人类社会

3. 我国适用法律最基本的原则是_____。

A. 民主集中制 B. 集中领导 C. 民主平等 D. 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

4.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关键是_____。

A. 执法必严 B. 违法必究 C. 有法可依 D. 有法必依

多项选择题

1. 法律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有_____。

A. 本质不同 B. 经济基础不同 C. 实施保障不同 D. 历史使命不同

2. 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指_____。

A. 立法上的平等 B. 司法上的平等 C. 立法和司法上的平等 D. 司法和守法上的平等

3. 在我国, 有权制定法律这种特定规范性文件的是_____。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国务院 C. 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 在我国,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有_____。

A. 我国公民 B.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C. 国家 D. 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第二章 宪 法

一、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 弄懂宪法的基本知识, 我国宪法制定的基本历程、基本精神和规定, 认识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和对国家社会政治生活的指导作用, 正确认识我国的国体和政体, 明确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 自觉履行公民应尽的各项义务, 正确理解和自觉维护我国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 自觉维护宪法的权威。

二、重点和难点分析

(一) 宪法与普通法的主要区别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 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最集中表现, 是实现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 反映着阶级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它是国家机关和公民活动所应遵循的基本准则。

宪法的内容与普通法不同。宪法的内容都是有关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最根本、最重大的问题。而普通法所规定的内容, 则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或几个方面的具体问题。

宪法的法律效力与普通法不同。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 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 否则, 有关的法律就应被废除或修改。

宪法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与普通法不同。大多数国家对宪法制定和修改规定了比一般法律更为严格的特定程序。一般要由制宪机关以全体成员的 $\frac{2}{3}$ 或 $\frac{3}{4}$ 的多数通过才能生效。而普通法律的制定,只是由立法机关 $\frac{1}{2}$ 以上多数同意即可生效。

(二)国家制度、国体、政体

国家制度,即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所确认的国家性质和国家形式等方面的制度。它属于政治层建筑,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并为之服务。它的核心问题是实现一定阶级的专政,以确定和维护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的统治地位和经济上的利益。由此可以看出,在国家制度中,国家性质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直接决定着国家形式和国家发展总方向。

国体即国家性质。它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所处的地位。在人类社会,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都是极少数人对大多数人实行专政。作为统治阶级意志集中体现的宪法,资本主义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亦反映着两种截然不同阶级性质的国体。

政体亦称政权组织形式。它是指特定社会的统治阶级采取何种原则和方式去组织反对敌人、保护自己、治理社会的政治机关。国家只有通过一定政权形式,才能实现对内对外的职能。政权组织形式与国体是密切关联的,国体是政体的内容,政体是国体的形式。国家本质必须通过政权组织形式表现出来。因此,从两者的关系看,国体决定政体,政体反映并服务于国体。

(三)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具体涵义在理论上表现为四个主要方面:(1)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质;(2)人民在普选的基础上选派代表,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3)其他国家机构由人民代表大会产